

花蓮縣吉安鄉運動暨多元藝能績優選手獎勵辦法

一、目的：花蓮縣吉安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獎勵優秀體育選手及藝文技藝及文化藝術選手，以激發多元運動及多元藝文技藝潛能，促進本鄉文化藝術內涵，爭取本鄉榮譽，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獎勵對象：凡就讀本鄉國民小學或比賽當日設籍或就讀本鄉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含五專前3年)、大專以上學生或社會人士(需設籍本鄉滿3年)，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於比賽結束後2個月內並於當年度12月20日前提出申請。
註：多元藝能申請者只限就讀或設籍本鄉之學生(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專以上之學生)。

(一) 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性正式運動競賽（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亞洲運動會等）及國際性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影、電視之創作研究或展演等競賽，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二) 代表本縣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運動會或參加全國或國外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民俗技藝、工藝、環境

藝術、攝影、廣播、電影、電視之創作研究或展演等，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三) 代表本鄉參加花蓮縣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獲得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團體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三、獎勵辦法：

(一) 個人獎勵金：如附表。

(二) 團體獎勵金：如附表。

(三) 同一項比賽個人正式競賽參賽選手奪得多項名次以最優一項頒給獎勵。

四、申請程序：本辦法獎勵金之申請，應於獲獎日起2個月內由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請書表並檢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

五、經費來源：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得於年度預算額度內決定補助名額，預算不足而無法獎勵者，敘明理由發函駁回。

六、撤銷情形：合於給獎標準者，如有使用禁藥、冒名頂替、作弊等
違背運動精神之重大情事，經查明屬實者，不予給發，
其已發給者，應予撤銷並追回獎金。

七、注意事項：

- (一) 凡參加國(內)外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並符合本所辦法者，
所檢附之文件如屬外國語言，請申請人逕自翻譯成國內語言，
俾利本所確認申請人之身份及名次並另檢附參加單位(學校)
之成績證明書。
- (二) 本辦法個人競賽，參賽員達5人以上時，則發放前3名獎
勵金；參賽員達4人時，發放前2名獎勵金；如未達上述規
定時，則不予受理申請。
- (三) 本辦法團體競賽，參賽團隊達5隊以上時，則發放前3
名獎勵金；參賽團隊達4隊時，發放前2名獎勵金；如未達
上述規定時，則不予受理申請。
- (四) 本辦法之獎勵，不包含邀請賽、排名賽、選拔賽、表演賽、
友誼賽、聯誼性活動、壯年、長青(高齡)、分齡賽、單一族
群比賽(全國原住民運動會除外)或由民間團體主辦及其他非
正式比賽；經本所認定之補助對象及項目者，不在此限。

(五) 設有「特優」者：特優、優等、甲等，分別比照第一、二、三名辦理，如無法由上述方式認定名次者，由本所依事實衡酌認定之。

(六) 參加本鄉及本縣政府舉辦之語文競賽者不得申請。

(七) 多元藝能項目獎勵對象只限就讀或設籍本鄉之學生(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專以上之學生)。

八、本辦法獎金核發之程序，經本所審定無誤後，由本所匯入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及團體代表人指定金融機構帳戶，如有傑出貢獻或特項殊榮者，得於公開場合頒發。

九、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年度預算支應，惟當年度預算用罄時，本所將公告停止受理。

十、本辦法奉鄉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花蓮縣吉安鄉運動暨多元藝能績優獎勵金發放標準

申請類型		名次獎勵金金額			備註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個人獎勵金	第二條第一款	10,000/人	8,000/人	5,000/人	代表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或國際性質之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影、電視之創作研究或展演等，獲得個人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第二條第二款	3,000/人	2,000/人	1,000/人	代表本縣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運動會或參加全國或國外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影、電視之創作研究或展演等，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第二條第三款	1,000/人	800/人	500/人	代表本鄉參加花蓮縣暨社區聯合運動，獲得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團體獎勵金	第二條第一款	10,000/人	8,000/人	5,000/人	代表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或國際性質之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影、電視之創作研究或展演等，獲得團體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第二條第二款	5,000/隊	4,000/隊	3,000/隊	代表本縣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運動會或參加全國或國外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影、電視之創作研究或展演等，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第二條第三款	3,000/隊	2,000/隊	1,000/隊	代表本鄉參加花蓮縣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獲得團體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備註：以上獎勵金視本所財源彈性調整之。					

附表 1 申請花蓮縣吉安鄉運動暨多元藝能績優獎勵金應備證件

項目	應備證件	備註
個人獎勵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獎勵金專用申請書(附表 2) 2. 個人獎勵金領款收據(附表 3) 3. 獎狀或證書影本 (本鄉國小參加花蓮縣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申請人免附) 4.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未成年另檢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參加花蓮縣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申請人免附) 5. 全戶戶籍謄本 (本鄉國小參加花蓮縣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申請人免附) 6. 選手印領清冊(附表 5 或附表 6) 	
團體獎勵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獎勵金專用申請書(附表 2) 2. 團體獎勵金領款收據(附表 4) 3. 獎狀或證書影本 (本鄉國小參加花蓮縣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申請人免附) 4.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未成年另檢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參加花蓮縣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申請人免附) 5. 全戶戶籍謄本 (本鄉國小參加花蓮縣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申請人免附) 6. 選手印領清冊(附表 5 或附表 6) 7. 大會秩序冊影本 (影印申請競賽項目選手名冊及該項競賽辦法；參加花蓮縣暨社區聯合運動會及全國性運動會申請人免附) 8. 團體賽有代領需求者，需檢附代領切結書 (附表 7) 	

附表 3 領據範例

個人領據

茲收到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核發_____君參加_____獲

第____名績優獎勵金新台幣____萬____仟____百____拾____元整無誤。

此致

吉安鄉公所

領款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4

團體領據

茲收到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核發_____等_____人參加_____

獲第_____名績優獎勵金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無誤，

此致

吉安鄉公所

領款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5 印領清冊範例

1. 學校專用

(學校名稱)		學生參加		賽獎勵金印領清冊				
編號	姓名	金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簽章	比賽項目	類別(個人/團體)	名次
合計								

附表 6

2. 社會人士專用

(姓名或團體名稱)								
參加			賽獎勵金印領清冊					
編號	姓名	金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簽章	比賽項目	類別(個人/團體)	名次
合計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為參加_____ (比賽)
_____ (競賽種類)之隊員，茲代領並轉發隊員相
關之獎勵金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元整，上開金額自願併入
個人年度所得。

此致

吉安鄉公所

代領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